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琮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鐘淑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1,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67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81,315元	黃琮文、鐘淑美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4日止	年息百分之1.775
001	新臺幣381,315元	黃琮文、鐘淑美	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81,315元	黃琮文、鐘淑美	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琮文於民國102(下同)年就讀華梵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黃懷德、鐘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

學貸款額度新臺幣壹佰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在案，約定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共動用11筆，合計新臺幣589,960元。

二、依上開借據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服完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算償還期間，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借據第5條第1項】。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8月5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1.775%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借據第6條第2項】。

三、倘債務人黃琮文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借據第6條第1項】。

四、詎債務人黃琮文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並未依約履償，尚欠本金381,315元未還，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黃懷德、鐘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查詢單